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  
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号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7 分 27.411 秒，22 度 37 分 43.33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热风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聚绿环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聚绿环保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88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和20（无量纲）。</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pH：6~9；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20mg/L；SS：200mg/L；氨氮：30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建设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 2020 年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审批《关于同意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箱包及配件、五金塑料制品、标牌、贴花、音箱、音响器材项目环保备案的函》(蓬环备[2020]89 号)。

扩建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2]88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300万套扩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包装、破碎等生产工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300万套。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7 分 27.411 秒，22 度 37 分 43.338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3。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30 万元	30 万元
3	生产规模	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	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
4	占地面积	802.48 平方米	802.48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802.48 平方米	802.48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60 人	6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24h/d	300d/a、24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2#注塑车间	F3	802.48	主要用于注塑标牌
配套工程	仓库	F1	500	用于职工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两级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2#注塑车间	F3	802.48	主要用于注塑标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F1	500	用于职工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	1	项目已进驻设备
2	注塑机	台	10	10	
3	注塑机	台	8	8	
4	注塑机	台	1	1	
5	破碎机	台	1	1	
6	冷却循环水池	个	1	1	
7	行吊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ABS 塑料	吨/年	80	80
2	PS 塑料粒	吨/年	70	70
3	润滑油	吨/年	0.5	0.5
4	色粉	吨/年	0.5	0.5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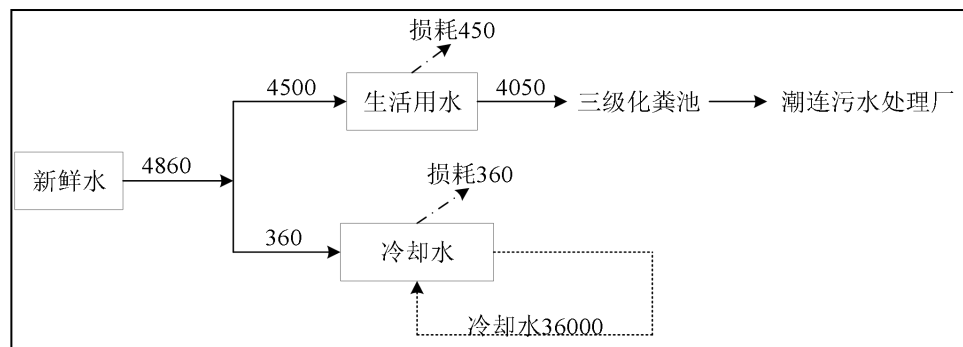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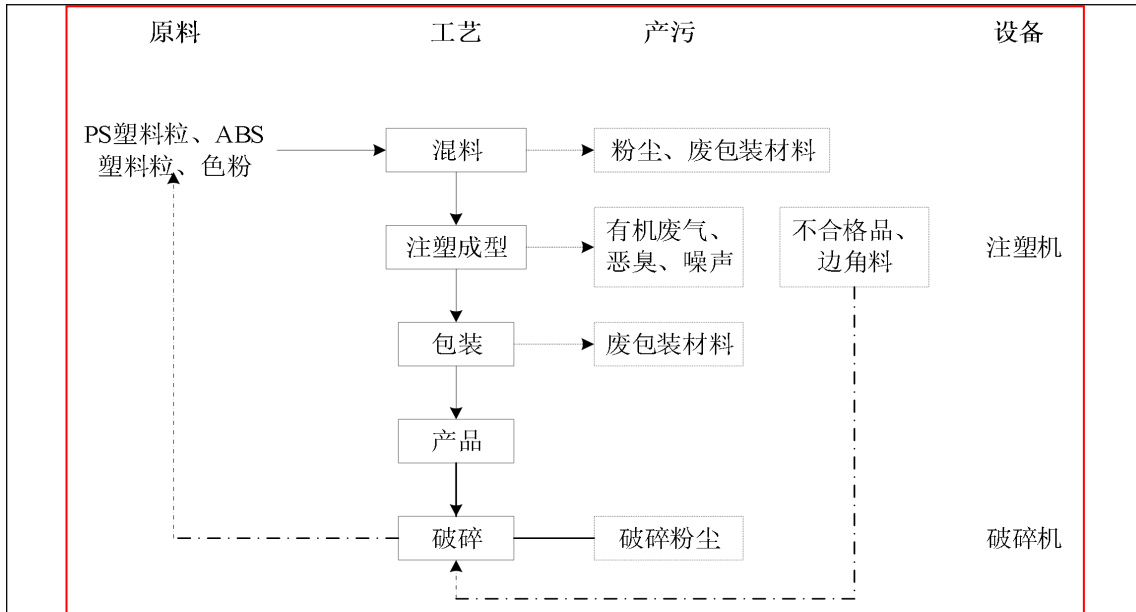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订单需求，将 PP 塑料、ABS 塑料以及色母进行配色混料，由于有部分色母为粉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配色混料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以及废弃包装物。

(2) 注塑成型：PS 塑料粒、ABS 塑料粒以及色粉进入注塑机，经加热软化后通过模具形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注塑温度约在 160~180℃）。注塑过程中 PS 塑料粒、ABS 塑料高温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不合格品、边角料以及噪声。

**产污环节：**

- ①废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 ②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粉尘和恶臭。
-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润滑油包装桶。

**5、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1、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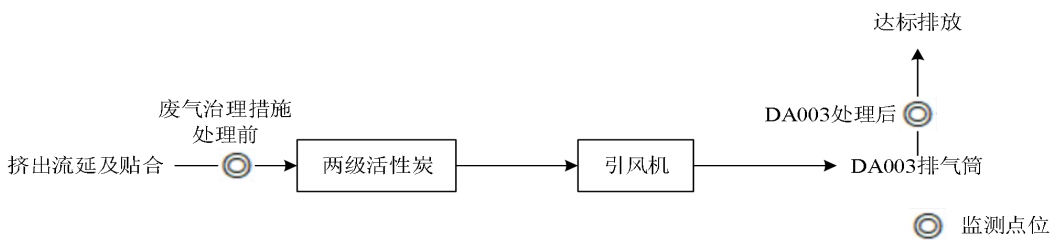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恶臭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可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恶臭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冷

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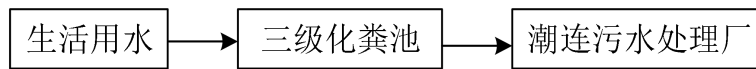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3、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润滑油包装桶。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	噪声	噪声	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2.84t,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84\div 200+0.1\div 2500=0.014<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

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企业边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执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

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65t/a。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88号

## 关于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 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扩建项目拟取消原审批的 120 万个晾衣架产能，增加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并对原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ABS 塑料、PS 塑料粒、润滑油、色粉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池、破碎机、行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6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11-07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2	2023-11-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	/	/	/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2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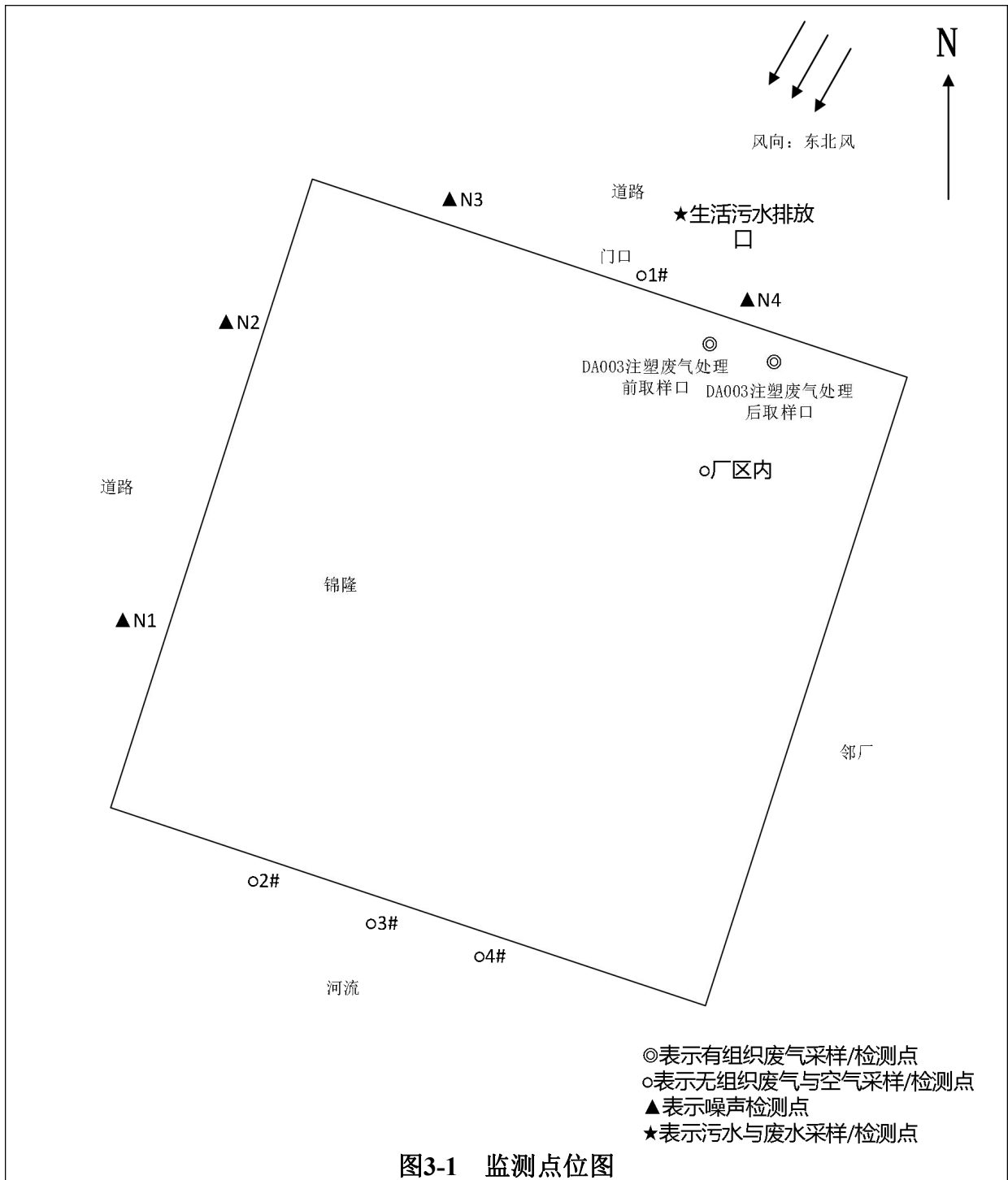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7~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内	
		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外 1 米 N2	
		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外 1 米 N4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100%,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11.07	2023.11.08	
2023年11月07日	摩托车标牌	10000万套	10000万套	10000万套	100%
2023年11月08日	摩托车标牌	10000万套	10000万套	10000万套	10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24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1.07	晴	22~27	101.6~101.9	52~74	2.3~3.2	东北、东
2023.11.08	阴	23~27	101.5~101.9	67~81	2.2~3.1	东北、东

##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化学需氧量	11月07日	29	30	29	30	30	250	达标
	11月08日	30	29	29	3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月07日	6.4	6.5	6.5	6.5	6.5	120	达标
	11月08日	6.6	6.7	6.0	6.0	6.3		达标
氨氮	11月07日	11.7	11.5	11.5	11.7	11.6	30	达标
	11月08日	16.0	16.1	15.9	15.8	16.0		达标
悬浮物	11月07日	19	21	20	18	20	200	达标
	11月08日	22	20	19	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1月07日	0.52	0.46	0.49	0.44	0.48	200	达标
	11月08日	1.06	1.09	0.99	1.09	1.0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3.11.07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273	7366	7264	/	73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	1.49	1.48	/	1.55	--	--	
			排放速率(kg/h)	1.13×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	1.13×10 <sup>-2</sup>	--	--	
2023.11.08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282	7264	7317	/	73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9	1.73	1.77	/	1.8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8×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	1.38×10 <sup>-2</sup>	--	--	
2023.11.07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273	10561	10325	/	105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1	0.41	0.40	/	0.41	100	--	
			排放速率(kg/h)	4.21×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	4.33×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	30	35	47	47	2000			
2023.11.08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279	10228	10215	/	10279	/	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1	0.44	0.40	/	0.4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1×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	4.50×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	35	41	35	41	2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排气筒 G1：非甲烷总烃 75.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单位：mg/m <sup>3</sup>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11月07日	上风向1#	0.12	0.10	0.10	/	/	/
		下风向2#	0.26	0.18	0.24	/	4.0	达标
		下风向3#	0.32	0.22	0.31	/	4.0	达标
		下风向4#	0.23	0.32	0.19	/	4.0	达标
	11月08日	上风向1#	0.11	0.09	0.10	/	4.0	达标
		下风向2#	0.34	0.28	0.27	/	4.0	达标
		下风向3#	0.26	0.32	0.25	/	4.0	达标
		下风向4#	0.20	0.22	0.20	/	4.0	达标
颗粒物	11月07日	上风向1#	0.037	0.046	0.028	/	/	/
		下风向2#	0.110	0.119	0.109	/	1.0	达标
		下风向3#	0.137	0.146	0.127	/	1.0	达标
		下风向4#	0.145	0.137	0.138	/	1.0	达标
	11月08日	上风向1#	0.027	0.027	0.036	/	1.0	达标
		下风向2#	0.072	0.081	0.063	/	1.0	达标
		下风向3#	0.127	0.118	0.136	/	1.0	达标
		下风向4#	0.036	0.045	0.04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月07日	上风向1#	<10	<10	<10	<10	/	/
		下风向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	达标
	11月08日	上风向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4#	<10	<10	<10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 7.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2023.11.07	厂区内	1.33	1.39	1.39	6	达标
	2023.11.08	厂区内	1.97	1.94	1.89	6	达标
执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8.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07	厂界外 1m 处 N1	52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56	48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3	58	48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4	58	48			达标
2023-11-08	厂界外 1m 处 N1	51	48	60	50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57	48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3	56	48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4	56	48			达标
环境条件	11月07日:天气:晴 气温:22~23℃ 风向:东北、东 风速:2.8~3.2m/s 11月08日:天气:阴 气温:23~25℃ 风向:东北、东 风速:2.5~3.1m/s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 放 口	收 集 效 率	废气处理后 平均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平均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工 作小 时 h	生 产 负 荷%	折合 100%产负荷		
							有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总 排 放 量 t/a
非甲 烷总 烃	DA0 03	90%	10314	0.41	7200	1000	0.031	0.034	0.064
VOCs 年排放量合计									0.064
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控制指标(t/a)			0.065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还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2]88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扩建项目建成后取消原审批的 120 万个晾衣架产能,增加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并对原有的 VOCs 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ABS 塑料、PS 塑料粒、润滑油、色粉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池、破碎机、行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项目建成后已取消原审批的 120 万个晾衣架项目,新增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并已对原有的 VOCs 治理措施“一级活性炭”升级为“二级活性炭”。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ABS 塑料、PS 塑料粒、润滑油、色粉等;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却循环水池、破碎机、行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是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扩建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抽风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还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	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是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1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是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项目无需进行备案。	是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是
8	扩建项目建成后总体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65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核算VOCs总量为0.064吨/年。	是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88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219116345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31107006  
项目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  
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覃海飞  
审核: 谢子奇  
签发: 钟涛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
项目名称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标牌注塑件 300 万套扩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4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2023.11.09 ~2023.11.15	无色、微臭、无浮油、清澈
有组织废气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2023.11.08 ~2023.11.09	完好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2023.11.08 ~2023.11.09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2023.11.07 ~2023.11.15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2023.11.08 ~2023.11.09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023.11.07 ~2023.11.08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黄家辉、李泓添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辉、李泓添、覃海燕、陈倩雯、王丹清、谭晓颖、徐龙兵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件/d)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件/d)	工况
摩托车标牌	10000	2023.11.07 ~2023.11.08	10000	100%	10000	万套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07日				11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9	30	29	30	30	29	29	30	250
	悬浮物	19	21	20	18	22	20	19	1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6.5	6.5	6.5	6.6	6.7	6.0	6.0	120
	氨氮	11.7	11.5	11.5	11.7	12.6	12.7	12.5	12.5	30
	动植物油	0.52	0.46	0.49	0.44	1.06	1.09	0.99	1.09	1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1月07日			11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73	7366	7264	7282	7264	73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1.49	1.48	1.89	1.73	1.7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73	10561	10325	10279	10228	10215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1	0.41	0.40	0.41	0.44	0.40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3</sup>	4.33×10 <sup>-3</sup>	4.13×10 <sup>-3</sup>	4.21×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3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DA00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DA003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A003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11 月 07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	30	35	47	47	2000
	11 月 08 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35	41	35	41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3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 月 07 日				11 月 0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2	0.10	0.10	/	0.11	0.09	0.10	/	/
	颗粒物	0.037	0.046	0.028	/	0.027	0.027	0.03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26	0.18	0.24	/	0.34	0.28	0.27	/	4.0
	颗粒物	0.110	0.119	0.109	/	0.072	0.081	0.063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32	0.22	0.31	/	0.26	0.32	0.25	/	4.0
	颗粒物	0.137	0.146	0.127	/	0.127	0.118	0.136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月07日				11月0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3	0.32	0.19	/	0.20	0.22	0.20	/	4.0	
	颗粒物	0.145	0.137	0.138	/	0.036	0.045	0.045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	0.27	0.29	0.30	/	0.22	0.24	0.23	/	20
		2	0.21	0.25	0.22	/	0.19	0.20	0.19	/	20
		3	0.23	0.30	0.24	/	0.19	0.17	0.20	/	20
		平均值	0.24	0.28	0.25	/	0.20	0.20	0.21	/	6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处 N1	2023.11.07	机械	机械	52	48	60	50
	2023.11.08	机械	机械	51	48		
厂界外1米处 N2	2023.11.07	机械	机械	56	48		
	2023.11.08	机械	机械	57	48		
厂界外1米处 N3	2023.11.07	机械、交通	机械	58	48		
	2023.11.08	机械、交通	机械	56	48		
厂界外1米处 N4	2023.11.07	机械、交通	机械	58	48		
	2023.11.08	机械、交通	机械	56	48		

气象条件	11月07日: 天气: 晴 气温: 22~23℃ 风向: 东北、东 风速: 2.8~3.2m/s 11月08日: 天气: 阴 气温: 23~25℃ 风向: 东北、东 风速: 2.5~3.1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6、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1月07日	晴	22~27	101.6~101.9	52~74	2.3~3.2	东北、东
11月08日	阴	23~27	101.5~101.9	67~81	2.2~3.1	东北、东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en200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AWA6228+	/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	/	/	/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2	100	/	/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BX-XC-003	100	100.2	0.2	±2	合格
		BX-XC-004	100	99.2	-0.8	±2	合格
		BX-XC-005	100	101.0	1.0	±2	合格
		BX-XC-006	100	100.2	0.2	±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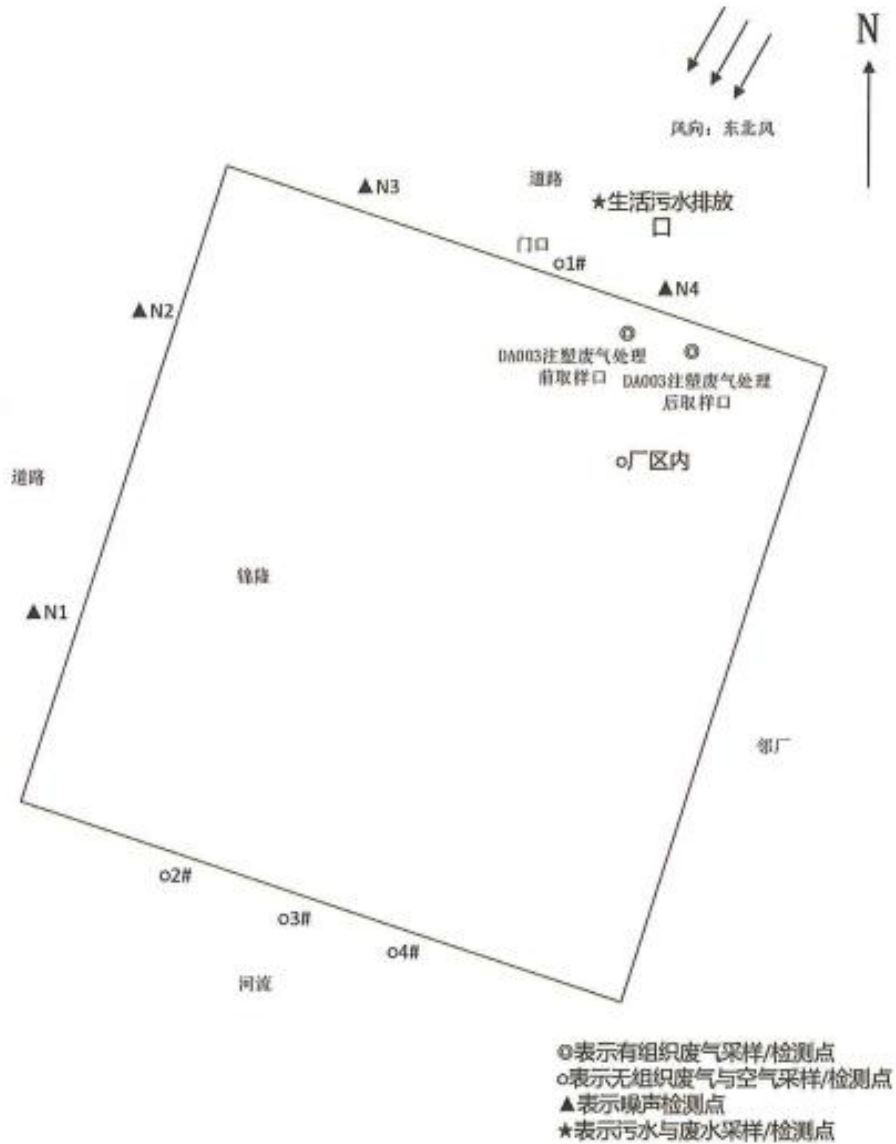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11.07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1.08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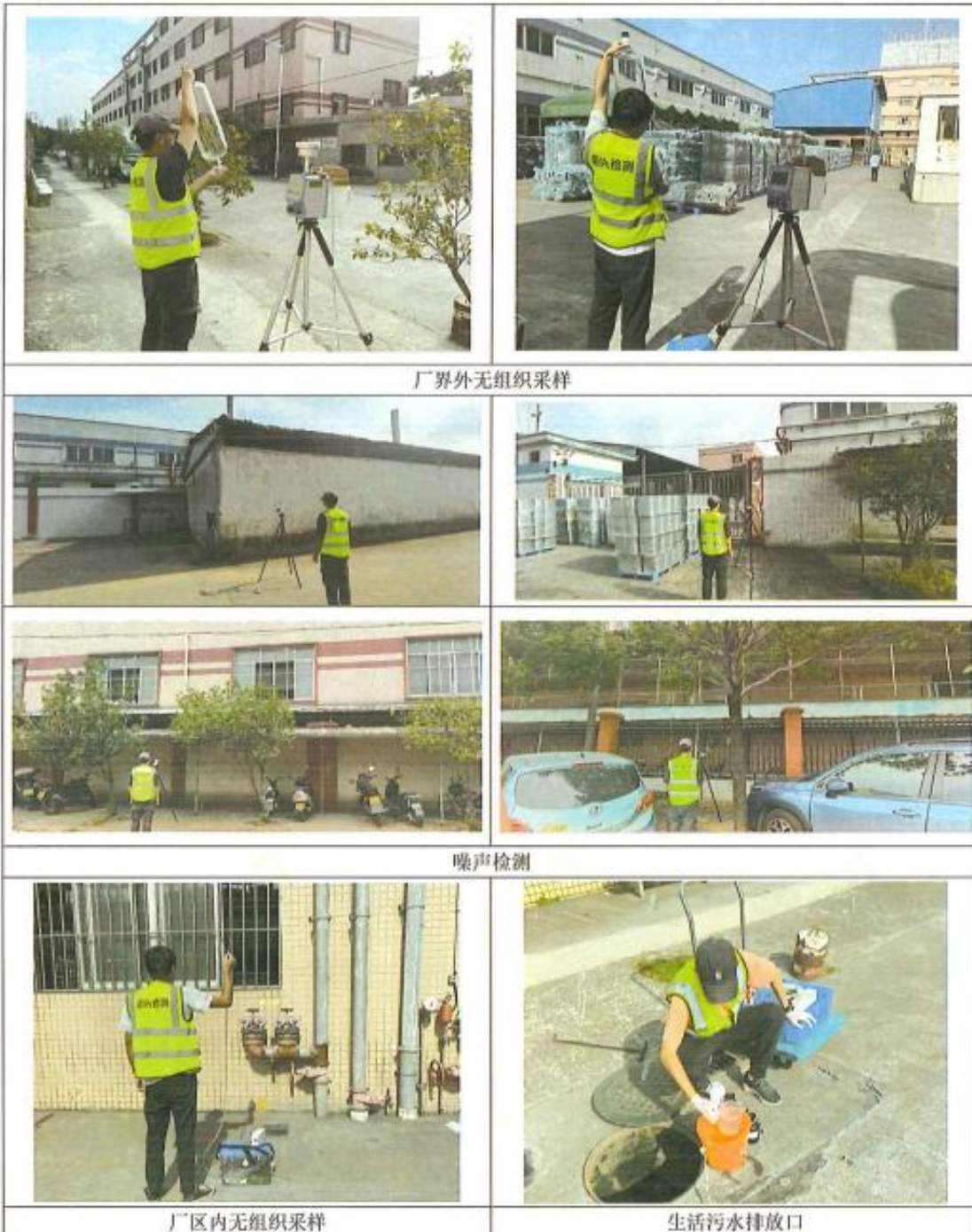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附: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 105 号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矿物油	900-209-08	0.5	桶装(200)	焚烧	固态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3.0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1月02日起至2025年01月01日止。

####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渗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渗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四）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运联系人：叶腾涛

联系电话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4T001

甲方: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度/含量	处理方式	处理费用(元/年)	超出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09-08	0.5	桶装(200)	矿物油	焚烧	9300	6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	袋装	Vocs	焚烧		6000	甲方
合计			3.0				93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3 吨时, 收取处理服务费: Y 元/年大写: 人民币 玖仟叁佰 元/年; 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 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签订合同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提供付款凭证, 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 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 需要收运时, 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如需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2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类包装、集中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 FY2024T001)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 2024 年 1 月 2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 若技术数据有变化, 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 需刺穿泄压后处理。

甲方(章):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4T001

甲方：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产生工艺
1	废矿物油	900-209-08	0.5	桶装 (200)	矿物油	固态	T,I	设备更改后产生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	袋装	Vocs	固态	T	废气治理
合计			3.0					

计重方式：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6 KG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每板扣

#### 敏感物调查情况：

砷化物、硝酸盐、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钾，俗称磁霜、五氧化（二）钾、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氯氨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上述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  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N° 0139726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110992R

名 称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行政楼205室
法定 代表 人	招霖济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 危险化学品; 批发: 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 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陆 字 441900015363 号

业户名称 广东利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涌工业区

经营范围 禁运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9类、2类2项、2类1项、3类、6类1项、8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禁运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 发 机 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霖济

住 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行政楼205室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精细化学工业基地LS1012地块(北纬22°56'34.13", 东经113°34'12.8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11-02-05, 900-004-06, 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废物) 15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10-17, 336-059-09-17, 336-062-09-17, 336-066-17) 3100吨/年; 无机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 308-004-02-22, 308-051-22) 和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HW48类中的321-003-48) 20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 4000吨/年; 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01-051-50, 900-048-50) 1000吨/年; 合计2.51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2-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0-02, 275-008-02, 276-001-02-02); 废药物、药品(HW03类); 农药废物(HW04类);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2-05, 248-001-02-05, 900-004-03); 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11-02-05, 900-004-06, 900-007-06, 900-009-06, 900-010-06, 900-011-06, 900-012-06, 900-013-06, 900-014-06, 900-015-06, 900-016-06, 900-017-06, 900-018-06, 900-019-06, 900-020-06, 900-209-06, 900-210-06, 900-211-06, 900-212-06, 900-249-06); 油(类)废渣(HW11类中的251-013-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6-11, 451-001-03-11, 261-007-02-11, 261-009-10-11, 261-113-13-11, 309-001-11, 3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2-02-12, 264-010-03-12, 900-210-02-12, 900-259-12); 有机磷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011-04-13, 900-014-04-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01-16, 231-001-02-16, 398-001-16, 473-001-16, 486-001-16, 900-019-16, 900-020-16, 900-021-16); 含锡废物(HW21类中的183-001-02-21);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7类, 仅限固态);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类); 含砷废物(HW39类); 含铅废物(HW40类);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3类);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 900-041-02-49, 900-047-49, 900-099-49); 共0.89万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011-02-05, 900-004-06, 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废物) 1000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351-001-08, 251-003-08, 251-005-08, 900-210-08, 900-221-08, 900-249-08) 1000吨/年; 废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 2500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09-03-12, 900-210-02-12, 900-259-12) 1500吨/年; 有机磷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2-10-13) 1000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 10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10-17, 336-052-09-17, 336-062-09-17, 336-066-17, 336-069-17, 336-089-17, 336-101-17) 500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100-17)和含锡废物(HW21类中的183-001-02-21, 231-001-02-21) 500吨/年;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7类) 1000吨/年;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8类) 500吨/年; 废酸(HW34类中的251-014-34, 264-013-34, 261-007-02-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02-34, 900-300-30-34) 1000吨/年; 废碱(HW35类) 2000吨/年;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 900-047-49, 900-089-49) 2000吨/年; 共1.8万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5类中的900-023-25, 仅限汞合金荧光灯; 900-024-25, 仅限废弃的氯化汞电池)和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共500吨/年; 共计5.45万吨/年; #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编号： 4419002008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5240D29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锦隆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振兴大道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40D2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现场照片：

